

國科會傑出研究獎遴選作業要點

中華民國 98 年 7 月 30 日本會第 661 次主管會報修正通過

一、行政院國家科學委員會(以下簡稱本會)為獎勵研究成果傑出之科學技術人才，長期從事學術或產學研究，以提升我國學術研究水準及國際學術地位，並強化我國產業技術研究成效及提升產業技術研發能力，增強國家科技實力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申請機構：

(一)公私立大專院校及公立研究機構。

(二)經本會認可之財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及醫療社團法人學術研究機構。

三、申請人資格：

申請人除應符合本會補助專題研究計畫主持人資格(不含已退休、累獲本會傑出研究獎三次以上人員)外，並應分別符合下列規定：

(一)學術研究類：

近五年內研究績效傑出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.在理論創新、實驗技術發展或儀具製作上，其研究成果能顯著提升我國國際學術地位。
- 2.領導執行大型、整合型之研究計畫，其成果對國家建設或科學教育有重大貢獻。
- 3.研究成果在重要學術雜誌發表且具有創見。

(二)產學研究類：

申請人近五年內應用研究成果或產業技術應用績效傑出，並具備下列條件之一者：

- 1.研究成果能顯著促進產業競爭力及產業升級，提升我國在該領域或學門之產業技術地位及技術創新研發能力。
- 2.研究成果能達到預期之技術指標、效益，並對國家建設、產業升級或提升產業技術之研發能力確有助益。
- 3.研究成果獲得發明專利，且具實務應用潛力與創見。

四、申請方式：

(一)申請人應至本會網站線上製作下列文件後，將申請案線上傳送至申請機構，由申請機構彙整送出並造具申請名冊一式二份函送本會申請；文件不全或不符合規定者，不予受理：

- 1.傑出研究獎申請表。
- 2.個人資料表。
- 3.依本會各學術處規定，應填之相關表件。
- 4.申請截止日前五年內(此段期間曾生產或請育嬰假者，得延長至七年內，但應檢附相關證明文件)績效文件：
 - (1)學術研究類：已發表最具代表性之學術著作或研究成果至多五篇。
 - (2)產學研究類：於技術創新及技術突破之研發成果或重要績效，含技術移轉、發明專利、技術報告或學術著作等至多五件。
- 5.前款績效文件應註明發表之年月及出處，已被接受刊登尚未正式出版者須附被接受函。學術著作如屬數人共同研究完成者，須於該項著作檔案第一頁說明個人之貢獻。

(二)本會各學術處得依當年度專題研究計畫申請案審查結果遴薦人選，由其依前項規定提出申請。

五、申請期限：

申請機構應依本會規定之期限提出申請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六、審查：

(一)審查方式：

- 1.由本會各學術處進行初審與複審二階段審查。必要時得送國外專家學者審查。
- 2.學術研究類及產學研究類分開辦理審查。
- 3.由本會副主任委員主持之審查會議決定獲獎人名單，簽陳主任委員核定。

(二)審查作業期間：以自申請案截止收件之次日起四個月內完成為原則，必要時得予延長。

七、獎勵：

(一)獲獎人數：

- 1.學術研究類每年以八十八名為限。
- 2.產學研究類每年以五名為限。

(二)獲獎人除由本會頒發獎狀一紙外，並發給連續三年之獎勵金，每年獎勵金額新臺幣三十萬元，並自申請當年之八月份起給予獎勵。

八、獲獎人名單，由本會核定後函知申請機構，依本會規定格式造具印領清冊函送本會辦理撥款。

九、申請人之申請文件，涉有違反學術倫理情事者，依本會學術倫理案件處理及審議要點規定處理。

十、其他事項：

(一)傑出研究獎同一年度以申請一件為限。

(二)獲獎人以獲頒三次為限。

(三)累獲傑出研究獎三次者，得依本會補助特約研究人員從事三年期特約研究計畫作業要點規定，申請特約研究計畫。

(四)傑出研究獎獲獎人，於獎勵期間不得再提出申請。

十一、本要點未盡事宜，依其他有關法令規定辦理。